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辦法。</p>	<p>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p>
<p>第 13 條 <u>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約聘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約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規定。</u></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資格，含具有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定年限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p>
<p>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13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96年7月20日95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9月27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8日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19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2條

101年03月0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102年4月12日101學年度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第13條及第14條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條、第13條及第14條

-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人才，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並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研究人員。
- 第 3 條 約聘研究人員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約聘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第 4 條 約聘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5 條 約聘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6 條 約聘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第 7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須經各級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屬研究單位，經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或院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校設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查。惟曾獲諾貝爾獎、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或教育部國家講座者，可免送各級教評會審查，由聘用單位以專案簽請校長

核准後辦理聘任事宜，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 8 條 院級研評會由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各推選出一位委員組成，若不足五位研究員或教授，應聘足五位，並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研評會由研究員或教授至少五位組成，由該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校設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院設研究中心或校設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應依照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研究人員評審辦法，送院教師評審會(院級研評會)核備後實施。
相關評審辦法應明訂約聘研究人員外審作業規定。
- 第 9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升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依格式(附表一、二)提出具體工作計畫，並備研究計畫書，現職證明及最近五年著作抽印本或影本，提送所屬單位。該單位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申請人資料及研究成果相關著作送外審，並召開中心研評會(或系教評會)完成評審作業。通過之升等案，提送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
- 第 10 條 擬升等之約聘研究人員資料在提送所屬校設研究中心或院級單位後，由校設研究中心主任或院長綜理擬升等約聘研究人員之外審及召開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進行審查。院級升等審查作業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並將通過審查之優先次序名單，以及相關個人資料與各級教評會議評審意見，一併提送校教評會。
- 第 11 條 未獲院級單位推薦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院級研評會(或院教評會)申請復議。
- 第 12 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福利、離職儲金(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及其他權利義務，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採隨到隨審，並依據經費來源執行期限聘任，其報酬標準依經費來源機構規定，若無特定經費來源機構或經費來源機構無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薪資標準或經專案簽准。約聘研究人員之任用應訂立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三。
-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構)補助經費約聘研究人員，依其職務等級，約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聘任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